

呈

事由 一 四 校 由 由

呈 奉 中

鈞部 奉 令 三 月 九 日 訓 令 子 以 个 人 之 名 義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以 資 研 究 之 實 效 凡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者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呈 奉 鈞 部 奉 令 三 月 九 日 訓 令 子 以 个 人 之 名 義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以 資 研 究 之 實 效 凡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者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呈 奉 鈞 部 奉 令 三 月 九 日 訓 令 子 以 个 人 之 名 義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以 資 研 究 之 實 效 凡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者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呈 奉 鈞 部 奉 令 三 月 九 日 訓 令 子 以 个 人 之 名 義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以 資 研 究 之 實 效 凡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者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呈 奉 鈞 部 奉 令 三 月 九 日 訓 令 子 以 个 人 之 名 義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以 資 研 究 之 實 效 凡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者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正 常 辦 理 同 後 奉 鈞 部 奉 令 三 月 九 日 訓 令 子 以 个 人 之 名 義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以 資 研 究 之 實 效 凡 在 校 內 設 立 研 究 會 者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其 研 究 會 之 名 義 須 經 校 務 會 之 決 定 並 報 鈞 部 備 案

信信部、長官

附呈廢所名稱及所管人數單一份。

全銜字。

公出

以

主記

代行

一、本年信信部本年三月廿四日計三子等 13684 子

以个開：去年主前准教育印出初等科以上

子檢理之科系子生定安如所屬在四特

多所采如廢所知以之云以便各事亦為安

古等因 〇二

二、去年崇信部本年三月廿四日計三子

市5945) 子今多法廠 將可容何系子生及人數

近吸害及後想特在出未投根

除化填法 系可容 系 人任正列

年采村外 今行个仲子

利川硫磺廠 美和造低廠

成丰化之廠 恩施造低廠

巴东機油廠 巴东機油廠

尖城防廠 尖城防廠

只种煤所 只种煤所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神

秀如蘭

玉名机轴

義和造紙廠

利川硫磺

咸丰乙亥

見後造一低啟

見福仿效

巴東煉油廠

巴东机械局

右城防衛廳

興種煤石

金通志卷三

卷之六

机械及仿造

枇杷葉

化學

化學卷二

化學家一人

化學集

世林及仿歐筆

柳月化字

机械部

机械及仿制

牙標石

機軸

卷之五

三

一

振

54

墨人

二

金

水色一八

八

二

農業改進所

農作園圃畜牧土壤林藝各系各一人

水利處

農田水利灌溉土木土石各系各一人

系別人教請也呈任所
部單均填寫〇二

王學科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雲寬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經

為令確時飭所屬各廠礦遵照教育部大學理工科系學生實習辦法並將廠礦名稱及所容人數列單報部由

件

濟 部 訓 令

令湖北省建設廳

訓令字第一三六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案查前准教育部函知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實習辦法

囑查照時飭所屬各廠礦知照並將廠礦名稱及所容人數等項列單報

部一案經於三十三年元月四日(世)字第一〇〇七六號訓令該廳知照

附呈字第61712號

飭所屬各廠礦遵照辦理在案現本案急待彙辦合行令仰該廳將
飭所屬各廠礦迅為辦理具報以便彙辦為要此令

部
長
俞
永
頤

校對孔繁璽

蓋印日期